

中共方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方农组办发〔2025〕4号

中共方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项目实施单位：

市财政局分 6 批次下达我县市级衔接资金 1575.45 万元，市级资金在下达时已明确了资金使用方向和主管单位，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按原资金使用方向安排实施，现将 1575.45 万元的使用计划下达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资金使用方向

（一）吕财农〔2025〕13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我县衔接资金 27 万元，使用计划：

1. 水利局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7 万元。

(二) 吕财农〔2025〕14号《关于下达2025年农村供水规模化及管网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我县衔接资金150万元，使用计划：

1. 水利局农村供水规模化及管网建设项目150万元。

(三) 吕财农〔2025〕15号《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市级农业农村重点项目资金的通知》下达我县衔接资金828.45万元，使用计划：

1. 农业农村局新型抗旱保水缓控释剂项目10万元。

2. 农业农村局撂荒地复耕复种奖补项目11.45万元。

3. 畜牧兽医中心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150万元。

4. 畜牧兽医中心饲草料收储加工企业建设项目60万元。

5. 农业农村局省级龙头企业奖补项目30万元。

6. 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级示范合作社奖补项目16万元。

7. 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项目48万元。

8. 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培育市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20万元。

9. 农业农村局“吕梁山土特产”惠民餐饮体验店奖补项目80万元。

10. 农业农村局绿色产品认证补助项目 33 万元。
11. 马坊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30 万元。
12. 积翠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30 万元。
13. 圪洞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30 万元。
14. 峪口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30 万元。
15. 北武当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30 万元。
16. 大武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30 万元。
17. 农业农村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奖补项目 30 万元。
18. 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装备 60 万元。
19. 大武镇大武一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100 万元。

(四) 吕财农〔2025〕16号《关于下达2025年乡村振兴示范村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下达我县衔接资金250万元，使用计划：

1. 马坊镇马坊镇开府村养殖小区护坡坝、移民点雨水下水道新建及疏通河道项目 50 万元。
2. 马坊镇西沟牛场饮水工程硬化场地等配套设施工程 50 万元。
3. 积翠镇水沟湾村农业灌溉实施及田间路维修项目 50 万元。
4. 圪洞镇庄上村发展乡村旅游项目 50 万元。

5. 峪口镇花家坡村种植芦笋项目 50 万元。

(五) 吕财建〔2025〕19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我县衔接资金 230 万元，使用计划：

1. 交通运输局“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 155 万元。
2. 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75 万元。

(六) 吕财资环〔2025〕56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我县衔接资金 90 万元，使用计划：

1. 林业局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 90 万元。

二、有关要求

1. 完善项目入库资料。各项目实施主管单位要在前期项目入库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完善项目入库资料，确保入库项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建立联农带农机制。产业项目必须要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带动农户参与产业发展，重点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进行带动帮扶，坚持应带尽带，全面联结，持续增加收入。

3.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序时拨付项目资金，形成实际支出。

4. 严格绩效运行管控。按照事前绩效申报、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的流程，各项目主管单位要从项目申报立项到竣工

验收，全程动态监控绩效运行质量，确保绩效目标运行执行进度符合预期。

5. 坚持公告公示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县级资金分配结果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项目在开工前、完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在镇、村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6. 建立“一项一档”档案资料。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收集整理各阶段的项目相关资料，县财政在付款时要按序时进度审核“一项一档”资料。项目完成后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一项一档”要求将相关资料整理成册。

7.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内容不得随意调整，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中共方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



中共方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印发